

合阳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苗种购买合同

甲方：合阳县渔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蒲城县三平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

为了合阳县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顺利进行，甲方经综合考评，确定由乙方提供增殖放流鱼类苗种。经甲乙双方共商，现就放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放流时间：合同签订 10 天内完成，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二、放流水生生物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如下：

编号	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 (万尾)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黄河鲤鱼	≥4 厘米	尾	7	0.5	35000.00
2	鲢鱼	≥4 厘米	尾	18	0.4	72000.00
3	鳙鱼	≥4 厘米	尾	5	0.52	26000.00
4	黄河鲤鱼	≥10 厘米	尾	2	0.8	16000.00
5	乌鳢	≥10 厘米	尾	2	1.6	32000.00
	合计					181000.00

合计金额：壹拾捌万壹仟元整（¥181000.00 元）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- 1、根据天气情况确定放流时间、地点并按时通知乙方。
- 2、做好放流现场准备工作，确保放流正常进行。
- 3、按照合同约定将增殖放流款项按时支付乙方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- 1、提前为甲方准备好放流苗种，保证苗种品种、规格、质量、

数量符合乙方要求，并按约定时间将放流鱼种安全运输到放流地点，运输及苗种装卸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、乙方负责苗种检验、检疫，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

3、做好放流人员安排，确保放流工作进行顺利。

4、针对甲方提出的放流及鱼苗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及时响应，不能拖延推诿，在解决问题时保持较高的工作效率，确保及时解决问题。

5、乙方保证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如苗种经检验、检疫、验收不合格，则由乙方将本次放流鱼种全部拉回，其间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2、甲方在增殖放流活动结束后，即向乙方转支全部放流苗种款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在保证放流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合阳县渔业发展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
乙方：蒲城县三平农林牧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